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 年度，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按照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尹焰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和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3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筹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三）2023 年 8 月 29 日，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2023 年 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放弃业务机会并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

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3 年 12 月 22 日，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计划的汇报。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三）内控、风险的监督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制度体系

建设，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指导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听取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的汇报，确保公司内控体系正常、有效发挥作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放弃业务机会并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促进公司合规开展上述事项。

同时，每半年就公司的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情况进行审核，年内审核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

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

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59.06 亿元人民币，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6.69 亿元人民币(含证券业务收入 24.97 亿元人民币)。安永华明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 9.01 亿元人民币。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新能源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为人民币 32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费用人民币 2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7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

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其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计划的汇报，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审计结果相关的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